

# 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区发〔2022〕3号

---

## 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千博万硕”引才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沙高新区“千博万硕”引才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18日

# 长沙高新区“千博万硕”引才工程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强化“五好园区”的人才支撑，充分发挥人才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长沙高新区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千博万硕”引才工程，指长沙高新区计划在三年时间内（2022-2024年），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机械、生物医药、先进储能及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园区重点产业，聚焦高精尖和“卡脖子”技术，面向海内外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集中在工学、理学、医学等学科门类相关专业，引进集聚博士1000名以上、硕士10000名以上。

**第三条** 成立长沙高新区“千博万硕”引才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千博万硕”引才工程实施，并定期编制发布《长沙高新区重点产业博士人才需求目录》，作为重点产业博士人才引进和认定的依据（柔性引进的博士和创业博士除外）。

**第四条** 引才工程工作遵循园区“同类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事项符合园区其他政策支持条件的，按照“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五条** 重点产业的博士可获得如下政策支持：

**（一）生活补贴。**新引进在长沙高新区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给予40万元生活补贴，其中获批当年给予20万元生活补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属于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所高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给予60万元生活补贴，其中获批当年给予30万元生活补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生活补贴。

**（二）购房补贴。**新引进在长沙高新区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博士，在麓谷园区内购房可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

**（三）创业补贴。**新引进在长沙高新区创办企业的博士，经评审可给予30万元-100万元创业扶持资金，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归集一批办公场地作为博士创业孵化基地，为博士初创企业提供三年免费场所和相关服务；对于特别优质的创业项目和创业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最高给予1亿元创业扶持资金。

**（四）柔性引才补贴。**对长沙高新区企业柔性引进且项目转化成果好的博士，每年择优评选一定数量，给予10万元-30万元补贴（原则上在政策期内每人限申报一次）。

**第六条** 重点产业的硕士可获得如下政策支持：

新引进在长沙高新区企业全职工作的硕士，在麓谷园区内购房可给予3万元购房补贴；其中属于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所高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的硕士，可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博士不超过40周岁,硕士不超过30周岁,特别优秀的经区领导小组研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创业博士和柔性引进的博士不限制年龄。

(二)原则上属于2021年12月21日以后新引进在长沙高新区工作,并具有相应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

(三)最近3年内(自申报之日起计算)无长沙高新区范围内全职工作经历。

**第八条** 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生活补贴的博士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就业类。申报人为符合《长沙高新区重点产业博士人才需求目录》的全日制博士,在园区申报企业全职工作并连续缴纳最近3个月社会保险。

2.创业类。申报人所创企业为2021年12月21日以后在园区新注册或新迁入,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机械、生物医药、先进储能及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园区重点产业发展的企业;申报人在所创企业持股并全职工作,且在所创企业连续缴纳最近3个月社会保险。

**(二)申报购房补贴的博士/硕士须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购房补贴的博士应符合生活补贴申报条件,并于2021年12月21日以后在麓谷园区内购房(以购房合同上的日

期为准，下同）。

2. 申报购房补贴的硕士应在园区企业全职工作且连续缴纳最近 3 个月社会保险，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后在麓谷园区内购房。

### **（三）申报创业补贴的博士须符合以下条件：**

申报人所创企业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后在园区新注册或新迁入，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机械、生物医药、先进储能及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园区重点产业发展的企业；申报人在所创企业持股。

### **（四）申报柔性引才补贴的博士须符合以下条件：**

申报人与园区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每年在企业工作天数累计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每年取得 20 万元以上报酬，并参与企业科研平台或重大项目（科研平台和重大项目原则上须为市级以上）的攻关工作。

##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九条** 生活补贴及购房补贴常年受理申报并集中兑现；创业补贴及柔性引才补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和兑现一次。具体流程如下：

**（一）企业申报。**用人企业对申报人进行初审，统一将材料报送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园区审核。**区领导小组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所创企业和柔性引进的博士进行实地考察并组织专家集中评审，确定拟补贴名单并在集中公示。

**(三)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分局拨付首年度奖补资金，后续资金分年度据实拨付。

##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条** 用人企业应加强对人才的管理和服务，将引进人才的工作变动及相关情况及时上报至区领导小组。区领导小组对“千博万硕”引才工程建立后评估机制，对用人企业及引进人才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定期开展走访与考察。

**第十一条** 重点产业的博士可直接认定为园区“闯、创、干”拔尖人才，在麓谷园区内优先享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购房、人才公寓、医疗保健、创业扶持等人才服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报单位，指在长沙高新区注册、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依法在长沙高新区缴税和参加社会保险，具备一定发展基础或产业规模的企业。长沙高新区所属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以管委会招聘简章为依据，补贴兑现按管委会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所高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以人才入职时的排名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领导小组负责解释。